

# 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曹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六年五月

# 第一章 总 则

## (一) 编制背景

《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于2024年4月11日批复。自总体规划实施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曹县建成鲁豫交界地区商贸物流中心、生态宜居城市。

当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进入常态化优化、精细化管控阶段，国家层面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强调规划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自然资源保护新要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在此背景下，山东省、菏泽市相继出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做好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本次动态维护旨在贯彻落实《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充分衔接，为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载体和要素支撑，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为曹县建设发展提供空间要素保障。

## (二) 编制范围

《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层次包含曹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曹城街道、青菏街道、磐石街道、倪集街道、郑庄街道、普连集镇、孙老家镇等镇（街道）部分区域，面积 86.48 平方千米。

### **(三) 编制原则**

#### **1. 坚持底线约束**

坚持耕地和生态保护优先，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保持国土空间格局总体稳定，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规划动态维护应符合正向优化标准要求，避免大进大出，在此基础上涉及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应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 坚持问题导向**

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按需开展，不要求全覆盖、“一刀切”。确有动态调整完善需求的县，应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结论作为基础，实事求是分析规划实施情况，精准识别“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空间需求，科学编制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 **3. 坚持系统思维**

强化总体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近期和长远，与耕林园草湿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等工作协同开展、联动优化，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深度整合。

#### 4. 坚持数字赋能

严格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开展，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协同与业务联动，将数据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支撑规划全周期管理，提升规划实施监督数字化治理能力。

## 第二章 动态维护方案

### (一) 空间管控边界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4.0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166.66 万亩。

本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遵循“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标准。将零星破碎、不适宜耕种、不稳定及损毁污染耕地等予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优良的耕地及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现行总规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护任务。

#### 2. 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

本次正向优化调整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 3. 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到 2035 年曹县全域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52.83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严格遵循“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原则,对城镇开发边界形态和内部结构进行局部优化,减小城镇开发边界破碎度,使得城镇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天窗”数量有减少。

### 4. 城市重要控制线

#### (1) 城市绿线

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现状公园绿地,结构性新增公园绿地以及对该片区公共开敞空间具有重要意义的公园绿地、对水系廊道起到控制作用的周边公园绿地、重要防护绿地、重要广场用地等划入城市绿线管理,总面积 280.90 公顷。

本次动态维护调整城市绿线优先保障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的总量和可达性,调整后城市绿地系统更加优化,城市绿线总面积不减少,且补划绿线与原绿线布局相比服务功能不降低、可实施性不受影响。

#### (2) 城市蓝线

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四季河、顺城河、银安湖、龙亭湖等主要河湖的管理范围线作为城市蓝

线管理，总面积 96.96 公顷。

本轮动态维护因城市发展和布局结构变化、防洪排涝安全，因用地勘界、用地权属、比例尺精度衔接等原因，需要修正调整城市蓝线。

### （3）城市黄线

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热力厂等主要设施作为城市黄线管理，总面积 31.97 公顷。

本轮动态维护不涉及城市黄线的调整。

## （二）规划分区维护

本次县域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主要依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调整，对规划分区进行了同步调整。

中心城区用途分区动态维护主要依据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的调整，对规划分区进行了同步调整。

##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动态维护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结合城市更新、低效用地盘活计划等，优化了用地布局、提升了城市功能、满足了生产生活需求，有效的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整体具备可行性。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动态维护在对工业用地、仓

储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进行主动维护的基础上，对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进行了联动优化，对原规划布局进行了系统性“纠偏、对位、优化”，提高了用地规划的精准度。

#### **(四)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衔接落实“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各部门重点项目空间需求，聚焦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外，符合单独选址报批要求的项目，增补能源类 3 项，交通类 4 项，水利类 4 项。